城口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发 [2022] 149号

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社保局,葛城街道办事处、修齐镇、高观镇、咸宜镇、高楠镇、龙田乡、北屏乡、周溪乡、双河乡、左岚乡人民政府: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19号),结合《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口县乡村振兴局、城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城委农办[2022]20号)的

要求,现将 2022 年市级衔接资金 1300 万元下达与你们(具体项目及资金见附件),同时将城财发[2022]967 号已安排的城口县2022 年乡村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 831 万元资金来源调整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渝财农[2022]19 号)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请各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公开公示"制度规定,并严格按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项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城府办发〔2018〕14号)、《城口县财政局等 6部门关于印发<城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城财发〔2021〕467号)《城口县财政局等 12部门关于印发<城口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城财发〔2021〕655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强财务管理,严控财务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同时,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做好档案管理,确保工程尽快完工,发挥效益。

二、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城口县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转发〈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城财发〔2022〕77 号)规定执行,对所有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请县行业主管部门在 12 月 15 日前组织资金

使用单位,按照城财发[2022]77号文件规定,对当年安排的项目资金,分门别类对照办法的细项和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自评,并编报绩效目标完成报告,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绩效自评结果要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 城口县 2022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预算明细表



抄送: 县纪委监委机关, 县审计局。

城口县财政局

2022年4月26日印发